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5044
债券代码:112208 债券简称:14华邦01

#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颖泰”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15年5月22日下午四点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12名董事都参与了表决,董事王榕先生因公出差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董事蒋康伟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盘莉红女士因公出差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独立董事高闯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武文生先生因公出差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独立董事郝颖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张松山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讨论研究后决定选举张松山先生为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蒋康伟先生为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张松山先生、蒋康伟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讨论研究后决定聘任张松山先生为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张松山先生的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彭云辉女士为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志先生为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彭云辉女士、陈志先生的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王剑先生为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王剑先生的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人数扩大至12人,为确保各位董事能够正常开展工作,发挥公司董事的领导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董事会对上述工作细则的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一)《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 原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
| 第三条 |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 原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
| 第三条 |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两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员。 |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员。 |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 原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
| 第三条 |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 原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
| 第四条 |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提前换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也随之届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选举张松山等12名董事任各委员会委员,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 委员会 | 主任委员 | 委员 |
|---|---|---|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 张松山 | 董晓明、于俊田、王加荣、王榕、吕立明、高闯 |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郝颖 | 彭云辉、吕立明、武文生、盘莉红 |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盘莉红 | 张松山、蒋康伟、高闯、武文生 |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武文生 | 董晓明、蒋康伟、郝颖、盘莉红 |

各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各委员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5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张松山先生,中国籍,1961年出生,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5年10月至1987年10月于防化指挥工程学院工作;1987年至1992年就读于北京大学化学系;1992年3月至1994年9月任重庆华邦生化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年至2001年9月历任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新药开发部研究员;2001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张松山先生同时兼任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华邦酒店旅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丽江解脱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贵州信华乐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市北部新区同泽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浙江云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凭祥市大友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两江新区科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太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太白山(集团)眉县索道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张松山先生持有本公司股62,446,233股,为公司的实质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控制的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66,682股。张松山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蒋康伟先生,中国籍,1956年出生,学士学位。曾供职于中国海外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2005年–2008年担任北京颖新泰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2011年担任北京颖泰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1年12月–2014年12月担任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2012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10月至今担任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董事。

蒋康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48,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蒋康伟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9.81%的股权,除此之外,其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榕先生,王榕先生,中国籍,1972年出生,硕士学位。曾供职于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2003–2008年担任河北万全凯迪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2011年担任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至2011年担任北京颖新泰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2008年担任北京颖新泰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2011年担任北京颖泰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王榕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41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榕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9.81%的股权,除此之外,其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吕立明先生,中国籍,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供职于重庆医药工业研究所;历任原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新品开发部部长、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9年5月任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2年9月任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吕立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409,52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吕立明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0.25%的股权,除此之外,其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彭云辉女士,中国籍,1964年出生,工商企业及经济管理学本科、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原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200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彭云辉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60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晓明先生,中国籍,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供职于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沈阳卓越和发医药有限公司、辽宁万鑫药业有限公司、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1993年8月至1999年7月任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公司业务经理;1999年7月至2008年5月任沈阳卓越和发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辽宁万鑫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辽宁万鑫药业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1月至2012年11月,任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2月至今,任百盛药业董事长。

董晓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1355195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于俊田先生,中国籍,1952年出生,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1987年任龙口氧气厂厂长,1988–1994年任龙口市龙泉化工厂厂长,1995–2010年任龙口市龙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2011年任龙口市福尔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2014年任山东福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山东福尔有限公司董事长。

于俊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3,283,326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加荣先生,中国籍,1964年出生,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供职于山东凯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01–2010.06,山东凯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06–2011.07,山东凯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07–2014.04,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04–2014.12,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01–至今,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加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872,123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盘莉红女士,1969年出生,法律本科学历,1992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1999年12月取得律师资格证,2000年至今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任重庆衡泰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高级合伙人;重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重庆律师协会金融与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2011年4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获得独董任职资格。2011年6月至今担任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盘莉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武文生先生,中国籍,1967年生,本科,注册咨询师,企业战略咨询和区域发展战略专家,198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曾任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研究助理、中国民办科技实业家协会办公室秘书、中国民办科技实业杂志编辑和记者、长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企业战略研究所所长助理和客户总监、北京市朝阳区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副所长,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董事、副所长,北京智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科技部现代服务业领域专家组成员。

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郝颖先生,男,汉族,1976年3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后,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国振华集团宇光电工厂技术员,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理论研究室科研人员,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讲师,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研究生办公室主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研究生办公室主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等职务。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4月至今担任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闯先生,中国籍,1953年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1998年起),现任首都经贸大学国际比较管理研究院院长。1998年10月至2009年底任辽宁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MBA教育中心主任。2009年底至今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作,先后担任过校长助理、杂志总社总编辑、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国际比较管理研究院院长,现专门从事教学和研究工作,现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工商管理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工商管理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博士后管委会管理学专家组组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等重要学术职务,还先后兼任过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剑先生,中国籍,1976年出生,学士学位。1998年8月至2001年7月供职于金蝶软件重庆分公司,任客服工程师。2001年8月至2013年3月供职于原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部,历任总账会计、总账科科长,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任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14年1月至今任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志先生,中国籍,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3月至2007年4月任职于原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2007年5月至今任职于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2009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陈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5,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5045
债券代码:112208 债券简称:14华邦01

#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8日发出,2015年5月22日下午四点通过现场会议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肖建东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经监事会认真讨论研究,决定选举肖建东先生为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一致。

肖建东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5月25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肖建东先生,中国籍,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供职于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沈阳卓越和发医药有限公司、辽宁万鑫药业有限公司、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 1999年7月至2008年5月任沈阳卓越和发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辽宁万鑫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2年03月,任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4月至2012年11月,任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沈阳新马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天津南开允公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肖建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1,355,195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5-050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5日下午14:30

4、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柴国生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325,5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024】%。

(1)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316,6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999】%;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9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5】%。

(3)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467,4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699】%;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期间,共有【0】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量【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2、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柴国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

同意【7,467,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467,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7,467,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467,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7,467,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467,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表决结果:

同意【7,467,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467,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

同意【7,467,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467,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

同意【7,467,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467,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

同意【7,467,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467,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8、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表决结果:

同意【7,467,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467,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9、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

同意【7,467,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467,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467,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467,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467,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467,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股东柴国生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股东,回避了上述四项议案的表决;股东洗树忠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上述1、3、4项议案的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修瑞律师、黄靓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天津磁卡 编号:临15-022

#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偿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我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一中园初字第0051号),原告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一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于2014年9月26日正式立案,我公司胜诉。

2001年11月27日和2003年6月27日,原告分别为深圳市晨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润公司)和深圳前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康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向华夏银行广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金额为4000万元。2004年3月3日和6月18日,因晨润公司和前康公司未能如期还款,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晨润公司、前康公司和原告偿还贷款本息。2007年9月25日,被告天津一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认实际使用了晨润公司和前康公司所借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的借款,而且承诺承担原告因上述贷款本息履行担保责任遭受的全部损失。2009年8月12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资产深圳办事处)受让了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的上述债权。2012年5月30日,原告与长城资产深圳办事处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原告偿还长城资产深圳办事处3000万元后,免除原告的担保责任。原告已于2012年9月28日付清3000万元。根据被告2007年9月25日出具的《承诺书》,被告应偿还原告3000万元。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起诉追偿担保损失。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天津一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原告3000万元;2、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自2012年12月1日至2014年9月9日的利息300万元及自2014年9月10日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的利息;3、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以上案件涉及事项公司曾于2005 年5月21 日刊登了公司与深圳市晨润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前康医药有限公司担保诉讼进展公告,2012年5月31日我公司与长城公司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2012年11月31日担保诉讼终结公告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判决结果

2015年5月11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七条、第八十四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八条,判决如下:

1、被告天津一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原告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3000万元;

2、驳回原告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06800元,由原告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6800元,被告天津一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担20万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在终审判决之前,公司无法预测对财务数据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

四、备查文件: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一中园初字第0051号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2015-046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股东来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药业”)于2015年5月25日收到股东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相关问题的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接受财通基金–长城汇理1号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7月修订)》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相关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附件1:《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相关问题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2015-047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收到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长城汇理”)发来的《授权书》以及《关于要求延期召开天目药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授权书》的主要内容为:兹有授权方财通基金–长城汇理1号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公司的股东,于即日起自愿授权被授权方深圳长城汇理全权行使授权方对天目药业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 (详见附件1)。《关于要求延期召开天目药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主要内容为:要求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5年6月8日召开,待深圳长城汇理按照天目药业2015年5月23日公告的《关于对上交所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中要求提供董事候选人无犯罪记录证明之后再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附件2)。

就上述收到深圳长城汇理来函的事项,经董事会认真审议,回复如下:

(1)深圳长城汇理不具备提请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公司章程第32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依据上述规定,请求召开(含请求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权利为股东享有,具有特定的资格属性,该权利无法授权委托行使,因此深圳长城汇理不具备提请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资格。

(2)即使财通基金授权有效,深圳长城汇理也无正当理由要求延期召开股东大会。

本公司章程第60条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深圳长城汇理(或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因自身原因导致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未予通过,责任在深圳长城汇理,相应的后果应由深圳长城汇理(或财通基金)自行承担